**开具伦理增值税发票说明**

**（2020.1.6）**

  一、开具增值税发票，**因国税审批有滞后性，为避免评审延误，**

**伦理评审费一般不开具专用发票**。

二、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伦理评审费发票由财务处直接开据，

伦理办公室发放，银行汇款务必备注：“**伦理评审费 + 伦理受**

**理号 + 纳税人识别号**”，(如因银行字数限制，请**优先备注“伦**

**理受理号”**）

三、无正确备注的汇款，需要研究者按照财务处的要求自行登陆院

内办公网-财务处-通知公告栏查询“待认领银行汇入款”，携

带汇款单位盖章或三院主要研究者签字确认的书面信息说明

（包括：伦理受理号、纳税人识别号、“待认领银行汇入款”的

**最近**月份及序号、对应条目内容），预约时间递至原受理该项目

的伦理办公室老师，重新办理审核开票手续。

四、为提高伦理发票领取效率，方便汇款方留存，伦理办公室定期将

财务处推送的电子发票打包上传至“通知公告栏”，研究者可自

行下载。